采购项目编号: ZTZLZC-CW2025-0903

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 理 机 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 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 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TZLZC-CW2025-0903

项目名称: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46,601.1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46,601.1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46,601.1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风雨凉亭 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6,601.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21) 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且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 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凭证/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座 26层 3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 611301136013000210918

-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监督部门:长武县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联系方式: 029-34202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座 26层 3号

联系方式: 029-8966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钰

电话: 029-89660303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武县东大街 030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9-342022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座 26 层 3 号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29-89660303
3	采购项目名称	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TZLZC-CW2025-0903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46601.16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11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会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 式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2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单独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6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7	响应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2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1:00 磋商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30	磋商时 需核验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无需密封):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 3人,专家库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扣 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单位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33	采购结果公告	公示期: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报价须知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36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7	监督部门	长武县财政局
3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9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或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磋商活动。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服务: 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 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 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 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范本;
- (6) 工程量清单
- (8) 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8.2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目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 磋商截止时间。
-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 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 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13.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提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 13.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1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3.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4.转包与分包

-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1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 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 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 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服务后将成交服务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 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

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 16.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6.5 报价使用货币
 -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6 响应文件形式
-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6.7 备选方案
-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项目经理业绩
- (五)人员配备
- (六) 企业业绩
- (七)售后承诺

- (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7.2 报价

- 17.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17.2.2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 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 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 次报价计算。
- (2)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 备使用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 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服务 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 (3)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
- (4)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给定格式填写。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 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7.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9.3 成交服务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0.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0.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20.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20.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 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0.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建议双面打印,胶装分别装订成

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 不可拆分。

20.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2.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 22.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单独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 22.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2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25.磋商纪律要求

-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服务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服务资格将被取消。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7.磋商程序

- 27.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议:
-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服务供应商;
- (9)编写评审报告。

28.磋商仪式

- 28.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 磋商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开标现场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现场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监标人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 (6) 启封响应文件并唱标(宣读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份数)。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场。
 - (8)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

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合同订立

- 31.1 成交服务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服务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服务,取消其成交服务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 31.2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成交服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服务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合同履行

3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3.终止磋商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34.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 34.1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 34.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4.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 3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 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 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

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投诉

- 36.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36.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36.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
- 二、采购金额: 1046601.16 元

三、项目概况

根据六路口三角岛广场及宜禄街东段休闲公园现场情况,改造安装风雨凉亭两座,配套亭子亮化,绿化移栽,花岗岩地面等零星工程,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 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 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 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 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 严格的标准执行。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施工技术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四、服务要求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 2、质保期: 2年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款支付

工程款分三次支付,工程开工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量过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30%等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

第四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原则

-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服务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人员职责

-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成交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服务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11.8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对工期的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 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 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 5.1 磋商方式:
-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5.2 磋商步骤:
-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 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 磋商环节。
 -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后报价

-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服务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合格服务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9.2 评审因素包括: 磋商报价、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人员、供应商业绩、整理方案、后期服务措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磋商评 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 9.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根据投标文件横向对比,一般1-4分,良好4.1-7分,优秀7.1-10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文件横向对比,一般 1-4 分,良好 4.1-7 分,优秀 7.1-10 分。		
技术方案	40 分	工期保证措施及雨季施工方案,根据投标文件横向对比,一般 1-3 分,良好 3.1-5 分;		
320177371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治污减霾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横向对比,一般 1-3 分,良好 3.1-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投标文件横向对比,一般 1-3 分,良好 3.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投标文件横向对比,一般 1-3 分,良好 3.1-5 分;		

项目经理 业绩	3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人员配置	15 分	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得 10.1-15 分;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分工较为合理明确、责任较为合理清晰得 5.1-10 分; 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分工一般明确、责任一般清晰得 1-5 分。
企业业绩	9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售后承诺	3分	服务过程中与招标人的配合程度、响应时效以及保证履约的相关措施情况等进行横向对比,一般 1-2 分,良好 2.1-3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 10.1 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除外);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份

数和内容的; 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 磋商有效期、工期要求、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及其他政府采购 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 11.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11.4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11.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

小组商権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

11.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服务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四、磋商结果

12.成交服务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

13.确定成交服务候选人

-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包推荐 3 名服务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服务候选 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 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服务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

- 告,同时向成交服务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成交通知书

-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供应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服务结果,或者成交服务供应商放 弃成交服务,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2 成交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服务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4.4 成交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

二O二五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和预算项目的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质保期:2年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 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作法说明和现场交接交底,交出可施工现场。
2.2、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
2.3、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内部验收、变更、登记手
续及其他事宜。
2.4、协调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的牵涉其他有关问题。
2.5、如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业主与乙方
之间的具体问题。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
要求如期开工。对各班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 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

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7、进场前办妥施工人员的工地出入证,接受施工安全教育。
 - 3.8、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
 - 3.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安全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因一方责任,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
- 4.3、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项目变更

- 5.1、 工程项目变更
- 5.1.1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设计方案、变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时,须提前与乙方工程监理联系,共同签订该工程变更单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施工。已施工项目不允许变更,否则由变更方承担该项目损失。甲方凡私自与工人变更施工内容或未办理变更相关手续,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不负责此施工项目的售后维修。
- 5.1.2、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与现场情况有所冲突的时候,在保证工程 质量和美观的前提下,经双方共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变更解决。
 - 5.2、工期变更
- 5.2.1、因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电不正常、不可抗力和甲方同意的其它情况下,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 5.2.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他负责的工作面影响工期的,或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未按时到位,提供的材料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返工费用甲方承担,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 5.2.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相应顺延。
 - 5.2.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中途停工或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而返

- 工,退工费用乙方承担,合同工期不顺延,如导致工期顺延,则按50元/天予以赔偿。
- 5.2.5、部分工作(如验收)和部分制作需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配合、确认,而甲方不予及时确认也不予以配合,影响了工程工期,合同工期顺延,如因天气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6.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6.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7.1、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开工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量过半支付合同价的 40%,剩余 30%等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

第8条 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

- 8.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 8.2、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9.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 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 9.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10条 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

- 10.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10.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

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11条 附则

11.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

11. 2、本合同正、副文本各_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同等效力。

11. 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	_项目在合理使/	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甲乙双方
协商	可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	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管理规定	及双方约
定承	《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和双	方约定的

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

承包人实施的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

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 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 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天内,将剩余	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0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长武县城区广场风雨凉亭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i:					(単位盖章)
法定代	代表人(授	权代表)	· : 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ī]: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项目经理业绩
- 五、人员配备
- 六、企业业绩
- 七、售后承诺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	研究了的			_竞争性硕	搓商文件(采购项
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	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
商文件的全部条	款且无任	何异议,决定参	参加贵单位组织	的本项目	目磋商。我方正式
授权(姓名、	职务)	_代表我方	(供应商	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
目磋商的有关事	宜。				

-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二、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服务资格后:

-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合同款/成交服务合同款;
 - (3) 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 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服务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_____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万名称: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	2址:	
邮政编	福码:	
联系电	· 话:	
传	真:	
电子曲	3件:	
开户银	寻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	大写金额:				
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 说明: 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罗列的内容,格式自拟。

四、项目经理业绩

(1)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年 月毕』	业于		学校	Ę	专业	
职称		执业 资格					
			工化	作经历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K		担任	E职务	备注

注: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	完成时间
1				
2				
3				
4				
5				

附: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

注: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企业业绩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项目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2、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售后承诺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 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且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 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陕 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	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	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注册号	} 码			注册地址		
营业	发证机	l关			发证日期		
执照	营业范	范围					
基之		及帐号					
		元)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企业简	介:						

- 说明: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一致;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证书资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代表人。	_性别:	年龄:	系		_(供应商	(有名称)	的法定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	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	1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口 钿。	年 日	П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	里局名称) 之	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抄	受权	_(被授权人姓名、职	只务)为
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	,就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	1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	的执行和完成,以我	战方的名义全权处	2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11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ס			
本授权有效期:	年月	_日至年_	月日。	
附:全权代表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u>—</u>
通讯地址:				_
邮政编码:_		电话:	电传:	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	印件		
1E)	反面复印	_	正反面复印	
社会体 ≢	人有小江有句体	拉切化	主色,小江有色,	
(本)	人身份证复印件	7文4义1人	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4、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6、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双: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采购项目	(采购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山	比声明	月!					
声	明	人:		_ ({	共应商	有名称、	公章)
法定	ご代え	長人:		(签	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_	}	∄	_日	

10、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勍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